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8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蔡雪坤

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头社二巷25号对面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亿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健身用垫；汽车用脚垫；运载工具用地毯；纺织品制墙纸；垫席；地垫；瑜伽垫；防滑垫；非纺织品制壁挂